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，同意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公司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许晓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康启发先生、徐竹林先生、张世强先生、张宏伟先生、费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孙世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## 二、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已制定《大宗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总体来看，其进行套期保值是切实可行的，可有效降低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，有利于稳定生产经营。

本次事项的内容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张黎明



姜欣



高倚云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